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2)



2007 年報



業務新里程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主席報告書	04
業務回顧	06
財務回顧	10
所得款項用途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7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主席)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 (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棧先生  
賀象民先生  
劉耀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施國榮先生 (主席)  
伍清華先生  
陳裕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裕光先生 (主席)  
施國榮先生  
伍清華先生  
林榮德先生  
曾鏡波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伍清華先生 (主席)  
陳裕光先生  
施國榮先生  
林榮德先生  
曾鏡波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林興就先生 · FCPA

##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B座7樓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  
萬頃沙鎮  
六涌同興村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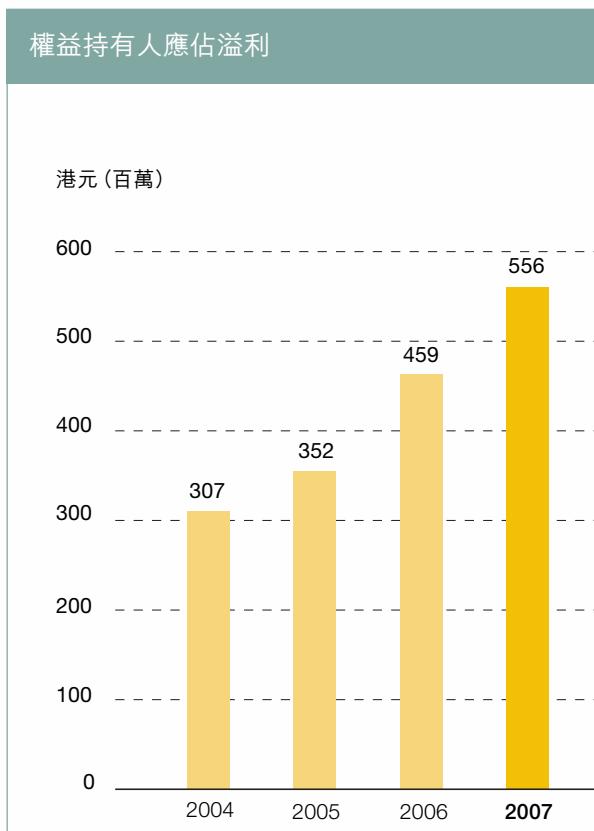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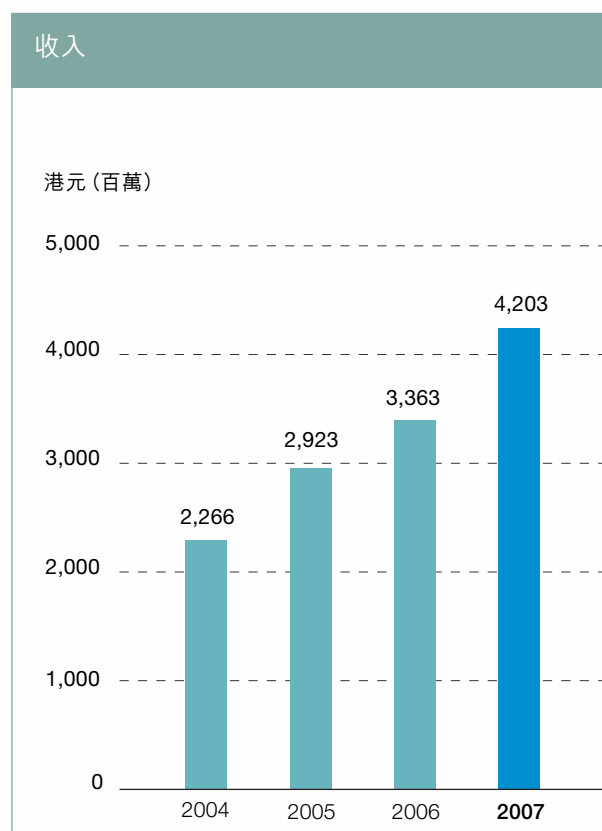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

1382

## 公司網址

<http://www.pacific-textiles.com>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b>4,203.4</b>	3,363.0	+25.0%
毛利	<b>922.1</b>	802.3	+1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b>555.7</b>	458.9	+2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淨利潤率	<b>13.2%</b>	13.6%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b>1,440.7</b>	1,044.5	+37.9%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b>0.52</b>	0.43	+20.9%
流動資產比率	<b>1.6</b>	1.8	
負債權益比率	<b>47.4%</b>	54.0%	







尹惠來先生  
主席

####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首份年報。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表現卓越，在市場需求帶動下，業務增長強勁，多年來屢創佳績，並於今年成功上市，令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上市後有助本集團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鞏固集團的股東及資本結構。

####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5.0%至4,203.4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亦錄得強勁升幅，與去年比較增加14.9%至922.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555.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21.1%。每股盈利為0.52港元，去年同期則為0.43港元。

在目前中國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看到市場充滿無限機遇，同時亦挑戰重重。

本集團認為，中國出口至歐盟市場之成衣保護配額將如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取消，這將會令中國成衣製造業更為蓬勃。

本集團相信，成衣生產及加工製造商遷移至亞洲的低成本國家之趨勢將會持續，勢必帶動高檔次及高增值布料之需求。

#### 展望

為了把握市場的機遇，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作出策略性部署，透過投資基礎設施，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技術，以及提高品質保證。未來數年，本集團計劃：

- 提高番禺及斯里蘭卡廠房的生產能力。
- 增加服裝紡織品及汽車紡織品在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
- 繼續增加經織布料的產能，尤其在泳衣方面，以鞏固本集團作為區內唯一的大規模經織布料具印花能力生產商之地位。
- 繼續加強設計及印花能力，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提升利潤。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會繼續觀察市場變化，密切留意中國整體製造業所面臨的各項挑戰。這些挑戰包括人民幣或會持續升值，勞工成本上漲的潛在性，稅務制度的改變及進一步縮減出口稅優惠。

董事會有信心透過致力節省能源、改善效率，以及加強人力資源管理，能成功減輕上述挑戰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日後將具備無限的增長潛力。隨著中國本土市場繼續強勁增長，國際市場對中國出口的成衣需求不斷增加，中國將迅速成為布料生產基地。面對龐大商機，本集團有信心透過優越客戶群，專注增值產品及服務的獨特市場定位，以及高營運效率，爭取市場份額。我們有信心，互太紡織已準備就緒締造未來的強勁增長。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份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我們已建立了一個穩健的資本平台，帶領我們的業務提升至更高層次。我們對於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競爭優勢，能夠實現日後的增長。

## 感謝

本人特別在此向各位員工致萬分感謝，你們的貢獻及力求完美的熱誠，為集團帶來今日成果，使集團建立良好的根基邁向明日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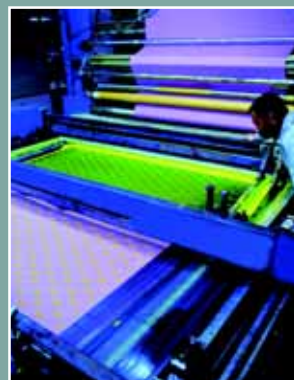
主席

尹惠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成為具領導地位的訂製針織布生產商，  
專注為優越的品牌及客戶  
生產複雜及指定要求之優質增值布料。



位於廣東省番禺的先進生產設施



編織



染色



印花

### 綜述

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錄得可觀增長，收入連續三年持續達到約20.0%複合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達4,203.4百萬港元，較去年3,363.0百萬港元上升25.0%。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1.1%達555.7百萬港元，與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458.9百萬港元比較，增加96.8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率為13.2%。本集團憑著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專注較高利潤產品如經織布料產品，維持優良客戶基礎與及營運效益等優勢，獲得可觀的利潤回報，鞏固本集團於優質織布製造業之領導地位。

本集團管理層對於全球特別是中國紡織業充滿信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整體紡織及成衣出口量增加25%。隨著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出口配額限制取消，本集團將積極地把握成衣製造業不斷遷至亞洲（尤其是中國）之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與及抓緊內地成衣市場需求日益增長之商機。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量為154百萬磅（二零零六年：126百萬磅），增長22%。本集團成功地繼續與服裝品牌擁有人保持緊密合作，設計符合客戶訂單指定要求之布料，並與一眾知名服裝品牌擁有人保持業務關係，包括Calvin Klein、Liz Claiborne、Maidenform、馬莎百貨、黛安芬、UNIQLO、VF Intimates及Victoria's

Secret等。雖然，於成衣中使用本集團布料之服裝品牌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直接客戶，但卻是本集團布料銷售之主導者。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收入31.5%（二零零六：30.4%）。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源自五大品牌擁有人之收入約佔整體銷售收入49.9%（二零零六年：53.7%）。

### 擴大產能 廣東省番禺

受惠於自然增長和外在增長帶動，本集團業績表現理想。在生產能力方面，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於廣東省番禺及斯里蘭卡Avisawella兩地生產廠房的生產量。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番禺廠房之生產量約為154百萬磅，較去年增長約27%。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提高生產量，我們會繼續擴充番禺廠房之基建及輔助設施。本集團之廢熱能發電廠第四期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竣工，發電量由26兆瓦提升至41兆瓦，上升58%。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竣工之淨水廠第三期工程，令污水處理量由每日2萬立方米倍增至每日4萬立方米。此外，為充份利用水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興建新一座再生水廠。待該新廠開始啟用後，再生水處理量將由現時10%提升至60%。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以提升本集團生產量及生產效率。番禺廠房資本性投資計劃包括興建一座自動化倉庫、提升生產設施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興建第五期發電廠、第四期污水處理設備及收購現時生產基地的鄰近土地及安裝新設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持續提升設備及生產技術，以增加產品種類及改善生產效率。上述措施均有助本集團提高其生產能力及營運效率，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未來增長潛力。

### 斯里蘭卡

受惠於歐盟及美國優惠貿易安排，斯里蘭卡成為成衣製造業其中一個重要基地。同時，多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品牌擁有人均聘用以斯里蘭卡為基地的成衣製造商，本集團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PT斯里蘭卡」) 投資，讓本集團透過分散地域發展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凸顯本集團於其他地域的營運能力。

自二零零四年底收購PT斯里蘭卡後，本集團現已成功地將當地廠房之產量提升一倍，並把該公司之業務轉虧為盈。該廠房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生產量增加至11百萬磅，印證了本集團之管理才能及多元化發展，成功把握額外增長潛力。本集團現正進一步擴展

PT斯里蘭卡之污水處理廠及生產能力，此項改善計劃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計劃完成後，PT斯里蘭卡之生產量將可再增加一倍。

### 合營策略

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正專注開發高檔次的經織布料市場，涉足於非服裝產品與及提供高增值服務予客戶，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經織布料生產量增加，亦帶動本集團銷售量。作為業務策略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針織布產品多元化布料種類，從而提升競爭力。

### 互力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與意大利伙伴Fillattice S.p.A. 合作，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互力有限公司（「互力」），於亞太地區銷售及推廣特製經織布。Fillattice S.p.A. 為Fillattice集團，一家領先的彈性氨綸經織布製造商的旗下公司。

互力所經銷之布料為由本集團番禺廠房經織生產品之一部份，以Fillattice集團提供之特製氨綸製造。該種布料以Fillattice集團擁有之商標品牌Lineltex®出售予本集團客戶。此項策略性聯盟讓本集團進軍新市場以及讓本集團汲取生產技術知識。同時，亦有助Fillattice S.p.A. 降低成本以維持其競爭力。



於二零零四年收購PT斯里蘭卡之52%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與意大利合作伙伴Fillattice S.p.A. 成立合營企業—互力



於二零零五年與日本合作伙伴成立住江互太

### Pubblicentro

本集團了解要取勝於競爭對手，品質及服務致為重要。本公司與意大利設計公司Pubblicentro合作，於近期開始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印花設計服務，以便加深與本集團客戶關係及增加高增值布料銷售量。此項設計服務能力亦配合本集團生產力量。此聯盟亦促使本集團派出僱員往意大利接受印花設計訓練，並汲取到該設計公司於數碼印刷技術方面所提供的意見。

### 住江互太

除了投資經織布料業外，本集團策略地作多元化發展，進軍非服裝產品市場，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經與住江織物株式會社及丸紅株式會社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製造汽車紡織品布料供應給於中國的日本汽車製造商。外商獨資企業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住江互太」）已於中國成立，由住江織物株式會社、本集團及丸紅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5%、33%及12%權益。住江織物株式會社為日本生產汽車紡織品及鋪地製品等特製布料生產商。另一位合營企業夥伴丸紅株式會社為日本領先的工業及消費商品貿易商。

作為汽車紡織品布料市場的先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該行業之市場商機，特別是廣州及鄰近地區採取即時製造系統的日本汽車製造設施所提供的商機。此與日本伙伴建立之合營企業，亦能令本集團拓展非服裝紡織品製造業的領域及學習日本優秀的生產系統。

本集團於互力及住江互太的投資，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展至彈力布料、經織布料市場與及非服裝紡織品市場之整體策略其中一部份。當遇到合適機會，本集團將考慮，成立其他策略合營企業。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持令人滿意的增長。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4,203.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3,363.0百萬港元），上升840.4百萬港元或25.0%。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擴充生產量以應付增多之客戶銷售訂單與及平均售價微升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96.8百萬港元或21.1%至555.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58.9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率為13.2%（二零零六年：13.6%）。每股盈利增長至每股0.52港元（二零零六年：0.43港元），上升20.9%。

由於銷售量和紗價增加，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上升28.1%至3,281.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560.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佔收入百份比上升至78.1%（二零零六年：76.1%），基於紗線價格上升及產品類別改變所致。貴價的合成紗線應用量增多是由於纖維針織布料包括經織布料的銷售額上升所引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毛利錄得增幅達14.9%至922.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802.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21.9%（二零零六年：23.9%）。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39.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3.1百萬港元）減少9.0%。此項減少主要由於PT斯里蘭卡一名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豁免PT斯里蘭卡償還11.5百萬港元貸款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30.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29.6百萬港元），微升0.9百萬港元，或0.7%。此項升幅明顯低於本公司收入之升幅，主要由於生產規劃、物流管理與及信貸及收賬管理均得到改善，從而撥回呆壞賬撥備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44.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65.7百萬港元），減少21.4百萬港元，或12.9%。此項減省主要由於上年財政年度撤銷商譽10.4百萬港元以及清拆撥作興建生產廠房之倉儲設施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19.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為686.5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550.0百萬港元），上升136.5百萬港元，或24.8%。經營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收入提高與及成功控制分銷及銷售開支與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但部分減省被紗線價格上升所抵銷。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率為16.3%（二零零六年：16.4%）。

於回顧年度，財務成本為42.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7.4百萬港元），上升34.8百萬港元或470.3%，此上升反映借貸水平增加及息率上升。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連同定期存款合共226.2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31.0百萬港元），當中包括79.1百萬港元，相等於101.5百萬港元之美元貨幣，相等於41.9百萬港元之人民幣及相等於3.7百萬港元的其他貨幣。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定期存款為營運資金及本集團部份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本來源。除銀團貸款外，本集團的貸款一般屬為期兩星期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貸款，主要以港元和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總資產為3,040.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354.7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9.1%。總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為1,237.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956.3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為1,803.1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398.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1,132.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797.5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為416.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69.9百萬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為50.8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42.8百萬港元）及股東應佔股權益為1,440.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1,044.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比率約為1.6（二零零六年：1.8）。此項下降主要由於貸款水平上升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0.7%（二零零六年：30.5%），負債權益比率即債務總額（包括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本（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之比率為47.4%（二零零六年：54.0%）。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所錄得溢利令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為432.4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72.6百萬港元），主要應用於購買機器及興建項目包括興建廠房、廢熱能發電機、淨水廠、再生水廠及其他項目。

### 財政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透過以每股現金5.3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358,234,000股籌集款項淨額約1,795百萬港元。約762百萬港元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現有銀團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其餘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銀行並將主要用作撥付擴充及提升設施之資本開支與及支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新增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增加4,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依其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1,063,954,9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給當時權益持有人，於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1,063,955港元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派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約780百萬港元給當時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發行購股權予88名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總數22,820,000本公司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1.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715全職僱員，其中5,853名駐於中國、680名駐於斯里蘭卡、171名駐於香港及11名駐於其它地區。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提供額外福利予僱員如食宿津貼予駐生產設施之工人及提供意外及醫療保險。

# 所得 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淨額如售股章程所列作以下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 償還銀團貸款及其它銀行貸款	762
• 擴充及提升設施及營運開支	873
• 一般營運資金	160
	1,795

自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銀團貸款及其它銀行貸款約為762百萬港元。款項餘額現存放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附息銀行賬戶內並將會主要用作支付擴充及提升設施及營運的資本開支。

#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創辦人之一。尹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生產，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尹先生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之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

曾鏡波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創辦人之一。曾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曾先生在紡織業有逾28年經驗，現為香港內衣業聯會副主席。曾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商業經濟學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

林榮德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林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持有澳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

林景文博士，51歲，執行董事。林博士負責生產、研究及開發工作。林博士於紡織、成衣、漂染及整理業有逾25年經驗。林博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之Postgraduate School of Colour Chemistry and Colour Technology頒授之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頒授之紡織化學高級文憑。彼為特許著色師(Chartered Colourist)及英國The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之資深會員。林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71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連同其他人士共同創辦本集團，由本公司開業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蔡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在紡織業擁有約40年經驗。蔡先生曾就讀於華南理工大學建築系，現為該大學榮譽教授。彼亦為廣州市榮譽市民。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

葉炳棧先生，70歲，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資深合夥人。葉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

賀象民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賀先生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之副總裁，負責亞洲私募基金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加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前，彼曾任香港美國銀行全球證券投資部副總裁。賀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韓國上市公司ON\*Media Corporation之董事。彼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授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

劉耀棠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香港工業學院頒授之紡織工藝高級文憑，並為香港工業總會理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該公司，於策劃及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出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三間公司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亦出任新加坡上市公司Carats Limited (前稱Daka Design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選任委員、加拿大及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香港食品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市務學會及香港專業商管員學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是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現任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於電訊業有逾20年資深管理經驗。他曾出任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上市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PCCW Mobility Services Limited總裁。伍先生為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榮譽顧問、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及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D21SAC)委員。伍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國榮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私人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高級管理經驗，服務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機構。彼現為International Private Bank, Barclays Wealth亞太區之行政總裁。出任現職前，施先生為香港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私人客戶部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墨爾本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林興就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負責財務、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船運事宜。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另持有工商管理學、資訊系統、應用財務及電子商貿多個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江遠清先生**，58歲，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原料採購工作。江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江先生亦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彭炳雄先生**，56歲，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印花及整理部工作。彭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

**GOONETILLEKE Rohan先生**，54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Goonetilleke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Portsmouth頒授之機械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收購互太紡織有限公司、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及互通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本司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為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企業架構及歷史」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訂製針織布之生產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業績載於第36頁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綜合溢利約為555.7百萬港元，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溢利估計超出約3.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支付股息每股約21.77港元，總數234,000,000港元予本公司當時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每股72.58港元，總數約780,000,000港元予名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名冊的股東，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和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公司註冊地點)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依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和資本儲備亦可向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總額約為189,147,000港元。

### 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評估值

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為面值淨額為355,64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預付款及樓宇已進行估值。該等租賃預付款及樓宇的評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達450,532,000港元。租賃預付款及樓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未以評估值列出。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租賃預付款依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主要就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之支出約432,354,000港元。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354,000港元。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主席）  
曾鏡波先生（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棧先生  
賀象民先生  
劉耀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被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被委任）  
伍清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被委任）  
施國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被委任）

根據章程第130條，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不是三的倍數，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各董事（包括以特別條件委任）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林榮德先生、蔡建中先生和葉炳棧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劉耀棠先生、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與施國榮先生被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根據章程第114條而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二年。每份服務合約於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全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

上述董事之簡介詳列於第13至15頁。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股份在該日期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接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通知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概要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靈活地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及／或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利益。

####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

####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絕對限額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絕對限額」）。倘可能導致超過絕對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10%限額

在遵守絕對限額及下文3(c)及3(d)段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上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相當於143,293,600股股份。

##### (c) 更新10%限額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更新」上文第3(b)段下之10%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經更新」限額（如適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所「經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概要 (續)**

**3. 最高股份數目 (續)**

(d) 超出10%限額

本公司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購股權,以致超出上文3(b)段之10%限額, (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3(c)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絕對限額及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第3(e)段)所限制。

(e) 個人限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1% (「個人限額」)。任何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因其所獲授予或將予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止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予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

**4.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a) 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購股權之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均須就批准有關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表現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按個別個案基準)及於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指明,獲授人毋須於行使其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條件或目標。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概要 (續)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a) 一般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期載列於下表，除非董事會根據授予之條款指明另一歸屬期。購股權期間將不會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授出日期週年	週年日歸屬
一週年	20%
兩週年	20%
三週年	20%
四週年	20%
五週年	20%

購股權按已歸屬程度於達致任何由董事會釐定之表現條件或目標時行使。

(b)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7. 行使價及授出時付款

(a)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b) 授出時付款

合資格人士毋須於接納授予購股權時付款。

8. 股份所賦予權利

(a) 股息及表決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獲發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之分派），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發行或轉讓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訂於發行或轉讓日期前賦予股份之任何權利。

(b)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獲授人之個人權益，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概要 (續)

9. 失效條文

(a) 即時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較早時限者失效：(i)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十週年當日；(ii)違反上文第8(b)段所述轉讓限制；及(iii)根據下文第9(b)至9(e)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b) 任何情況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列明任何導致購股權失效之情況。

(c) 死亡、疾病、退任、遣散或轉讓

倘由於死亡、嚴重疾病或傷殘、退任、遣散、購股權持有人所受僱或獲委任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轉讓或出售、或其他任何董事會決定之情況，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失效，而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則須於十二個月內或其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任何於此期間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d) 辭任、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合約

倘購股權持有人辭任或倘因不正當行為被終止僱用／委任或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其僱用／委任之任何重大條款或任何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或不招攬協議，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將失效（不論是否已歸屬）。

(e)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僱用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除第9(c)段或第9(d)段所述者外任何其他原因終止為僱員，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必須於終止僱用後三十日內或任何董事會可能指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

(f) 控制權、償債協議或安排變動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償債協議或安排有變動，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已符合任何必要條件情況下於有關事件後三十日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然而，倘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接納交換部分或全部購股權之建議，或倘董事會在收購股份人士同意下決定自動交換購股權，則上述情況並不適用。倘將交換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將獲授予新購股權以取代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惟有關條款及規則均維持不變。

(g) 清盤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或法庭下令清盤，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決議案日期或清盤令日期後三個月內（以適用者為準）行使。所有於三個月期間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未歸屬購股權則將於三個月期終失效。

(h)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僅可於以下情況註銷購股權：(i)倘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所附股份市值減行使價格之款額（詳見上文第7段）；或(ii)購股權持有人已獲授等值之購股權；或(iii)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補償被註銷購股權之安排。



##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購股權計劃概要 (續)

#### 10. 調整

倘有特別股息、實物股息、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變動），董事會可就(i)股數；(ii)購股權所涉及證券類別；及／或(iii)行使價，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董事會所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隨附附註及補充指引，作出彼等認為合理之相關調整（如有），惟倘有關調整乃就資本化發行作出則除外。

#### 11.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修訂以符合法律或規例規定轉變，以就豁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之限制作出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章所施加之限制則除外，而有關修訂不可對當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有關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事宜之特定條文將不可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之變動，除非已獲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只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更改有關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權力的條款。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變動則除外。

#### 12. 終止及暫停

##### (a) 自動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屆滿當日前一日零晨起自動終止。

##### (b) 由董事會終止

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隨時終止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經被終止，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行提呈授予新購股權，而董事會可決定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否繼續受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此等規則須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致使該等購股權生效），或根據上文第9(h)段所述予以註銷。

##### (c) 暫停

董事會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及非一般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營運資金需要或重訂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出現重大負面變動），在不與有關法律抵觸之情況下隨時暫停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每次暫停不得超過三個月。董事會須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最少八日的書面通知期，並在通知書內列明暫停的開始日期、限期和有關被暫停權利的預期恢復生效日期。

#### 13.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購股權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予88名合資格全職僱員認購總數合共22,820,000本公司股份。

###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競爭權益及不競爭承諾

除於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披露外，沒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股份在該日期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接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通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6頁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中。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量佔本集團年度總銷量約31.5%，而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約8.5%。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處採購的數量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約24.1%，而從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處採購約佔6.3%。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並沒有任何交易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聯交所允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及於本集團所投放之時間決定董事之薪酬。

### 所得款項用途

從發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施國榮先生、伍清華先生及陳裕光先生。施國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市後公眾持有超過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的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政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尹惠來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企業管治常規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明瞭企業管治常規對成功的上市公司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達至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將遵守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除守則外，董事會亦遵守適合本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會確保將來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將確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

## 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11位成員組成，包括4位執行董事和7位非執行董事，當中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負責釐訂策略、管理和財務目標，以及確保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得以保障。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委派執行董事和管理層處理。

董事履歷詳情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4次定期會議及於特定情況所需時舉行會議。全年定期會議時間表已通知各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會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送呈董事。

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議程由董事會主席委派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任何重要事項中存有董事／大股東和公司有利益衝突時，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無權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包括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董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時確保每名董事均知悉有關規定，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妥為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

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和主要職員提供有關董事會程序的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草稿詳細記錄該等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呈會議草稿與議會者表達意見。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最後定稿由公司秘書存檔。於合理時段，在合理通知下會議記錄供董事查閱。

## 董事 (續)

### 董事會 (續)

董事及時收到完備的有關資料，如有需要，得到董事會批准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上市後，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除非執行董事劉耀棠先生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於章程細則允許下，本公司已為董事和管理人員就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和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由主席尹惠來先生領導，副主席曾鏡波先生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林榮德先生各有獨立職務，非由一人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管理，並須確保董事會以合時及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一切重大事項。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所批准的策略。再者，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不同的職責。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充份及可靠的資料。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主席)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 (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榮譽主席)  
葉炳棧先生 (資深合夥人)  
賀象民先生  
劉耀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資料載於13頁至15頁及於本公司網頁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姓名明確地在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由多名董事組成，共同提供核心能力有關布料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及技術知識、中國工廠之行政及管理經驗、財務及會計技能。董事會現有十一名成員，擁有不同資歷及經驗，考慮到本公司之業務性質及規模，董事會成員人數對其決策效率而言實屬合適。

### 董事 (續)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指定任期為兩年，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因上市時特意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獨立性確認書。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委任設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於計算當時董事總數時，將會計入按上文所述由董事會委任而須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惟於計算將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則不予計算。所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公佈中註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符合最佳常規定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伍清華先生、陳裕光先生、施國榮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林榮德先生及曾鏡波先生。伍清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責任

本公司及董事會要求每名董事清楚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了解本公司之經營和業務活動及發展。每名董事均須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董事會事務及本公司重要事宜，並按照各自之專門知識、資歷及專業技能，以謹慎盡責之態度為董事會服務。

每一位董事已接受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成文法和普通法下的董事責任、上市規則、相關法例及其他監管要求的培訓。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本集團詳盡的業務營運資料包括實地考察本集團於中國的廠房。詳盡的合規守則已提供給每一位董事，並會不時更新。每位董事將獲得最新有關法例和監管事項的變動簡要提示，以確保彼等清楚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且充分明瞭彼等於法律及規定下之責任。

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本公司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和審閱本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事 (續)

#### 資訊的提供與取得

議程和會議文件附有適時的背景資料與相關支持的分析在預期的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呈各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可各自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進一步的資訊與查詢。

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遵守法則和財務方面提供意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符合守則定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參照其工作性質、負責範圍的複雜性和表現、審閱及釐定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任何董事是不可參與討論其個人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施國榮先生及伍清華先生，以及林榮德先生及曾鏡波先生。陳裕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會員均有出席。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其編製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賬目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董事獲提供適當資料，以便彼等就批准的事項作出財務和其他的知情決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向股東承擔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連同本身觀察及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相信就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架構、規模及複雜性而言，現行的內部監控並沒有存在嚴重的失誤。

## 問責及審核 (續)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符合守則定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國榮先生、伍清華先生及陳裕光先生。施國榮先生，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市後，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二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會員均有出席。

公司秘書負責起草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開會後的合理時段內，會議記錄傳聞給各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審核之範疇、結果及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或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47
非審核服務	
— 稅務顧問服務	200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亦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非審核服務。有關服務費用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及在股份溢價賬中支銷。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全部非審核服務，認為該等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於來屆週年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決議。

董事會已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而審核委員會有權隨時接觸本集團會計師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索取任何財務及相關資料，以便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回顧年度內出現之任何重大及財務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和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審閱經審核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管理功能

章程細則載列指明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執行董事一般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並定期參與高級管理層之會議，以便掌握本集團近期之營運及表現，且監察及確保管理層正確及恰當地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指示及策略。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由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各委員會獲委派之特定職能。各董事委員會均書面訂明其特定的職權範圍，載列原則、程序及安排。

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和建議。

### 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及明瞭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是珍貴的論壇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並與股東進行直接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負責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亦已設立投資關係於本公司網頁，供股東及公眾向董事會發表有關本集團之問題、評論及意見。

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表達彼等對本公司之意見及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問。本公司全體股東均獲寄發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所有資料將刊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頁。通告亦會於報章刊登。本公司須就各項不同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主席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規定及情況，以及在需要股東投票之情況下於致股東之公司通訊載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於股東大會開始時主席亦會重申及闡釋該等程序及股東權利。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有）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公佈。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75頁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22,050	21,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97,086	917,3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3,070	10,024
遞延稅項	19	3,760	5,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824	1,830
		<b>1,237,790</b>	956,2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953,335	689,9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579,621	560,2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391	16,813
衍生金融工具	22	8,618	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226,156	131,038
		<b>1,803,121</b>	1,398,436
<b>資產總值</b>		<b>3,040,911</b>	2,354,728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	11
儲備	17	1,440,734	1,044,485
		<b>1,440,745</b>	1,044,496
<b>少數股東權益</b>		<b>50,748</b>	42,800
<b>權益總額</b>		<b>1,491,493</b>	1,087,29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8	415,773	469,686
融資租賃承擔	18	814	232
		<b>416,587</b>	469,9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464,574	419,27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0,806	92,076
借貸	18	513,628	247,874
融資租賃承擔	18	3,090	267
衍生金融工具	22	234	4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99	37,529
		<b>1,132,831</b>	797,514
<b>負債總額</b>		<b>1,549,418</b>	1,267,432
<b>總權益及負債</b>		<b>3,040,911</b>	2,354,728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1,290</b>	600,92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08,080</b>	1,557,214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批准通過：

尹惠來先生  
董事

曾鏡波先生  
董事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b>234,400</b>	234,4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賬款	14	<b>914</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b>41</b>	123
		<b>235,355</b>	234,563
<b>資產總值</b>		<b>235,355</b>	234,563
<b>權益</b>			
股本	16	<b>11</b>	11
儲備	17	<b>189,147</b>	189,155
		<b>189,158</b>	189,16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b>46,069</b>	45,26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b>128</b>	134
<b>負債總額</b>		<b>46,197</b>	45,397
<b>總權益及負債</b>		<b>235,355</b>	234,5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9,158</b>	189,16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9,158</b>	189,166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批准通過：

尹惠來先生  
董事

曾鏡波先生  
董事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b>4,203,357</b>	3,363,029
銷售成本		<b>(3,281,266)</b>	(2,560,773)
<b>毛利</b>		<b>922,091</b>	802,256
其他收入	23	<b>39,232</b>	43,07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30,507)</b>	(129,6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44,336)</b>	(165,662)
<b>經營溢利</b>	24	<b>686,480</b>	550,049
財務收入	26	<b>4,548</b>	5,852
財務成本	26	<b>(42,169)</b>	(7,4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b>(1,997)</b>	(272)
<b>所得稅前溢利</b>		<b>646,862</b>	548,225
所得稅開支	27	<b>(83,216)</b>	(78,875)
<b>年內溢利</b>		<b>563,646</b>	469,35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	<b>555,698</b>	458,855
少數股東權益		<b>7,948</b>	10,495
		<b>563,646</b>	469,350
股息	29	<b>234,000</b>	941,20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28	<b>0.52</b>	0.43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6)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	1,519,403	1,519,414	4,224	1,523,638
年內溢利		—	458,855	458,855	10,495	469,350
外幣換算差額		—	7,432	7,432	—	7,432
股息	29	—	(941,205)	(941,205)	—	(941,205)
少數股東注資		—	—	—	28,081	28,0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	1,044,485	1,044,496	42,800	1,087,296
年內溢利		—	555,698	555,698	7,948	563,646
外幣換算差額		—	74,551	74,551	—	74,551
股息	29	—	(234,000)	(234,000)	—	(234,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1</b>	<b>1,440,734</b>	<b>1,440,745</b>	<b>50,748</b>	<b>1,491,493</b>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0(a)	<b>667,644</b>	615,730
已付利息		<b>(42,169)</b>	(7,40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81,296)</b>	(28,441)
已付海外稅款		<b>(27,410)</b>	(19,090)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516,769</b>	560,79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428,157)</b>	(272,18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b>3,077</b>	1,080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b>(276)</b>	(5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b>280</b>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b>(4,524)</b>	(10,296)
已收利息收入		<b>4,548</b>	5,852
股息收益		<b>8</b>	2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25,044)</b>	(275,929)
<b>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b>		<b>91,725</b>	284,86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一名少數股東之墊款		<b>18,947</b>	10,530
新造借貸		<b>547,548</b>	672,753
償還借貸		<b>(356,938)</b>	(124,01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b>(877)</b>	(239)
已付股息	29	<b>(234,000)</b>	(941,205)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5,320)</b>	(382,17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66,405</b>	(97,3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93,611</b>	196,654
外幣換算調整		<b>26,429</b>	(5,73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86,445</b>	93,61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a)	<b>226,156</b>	131,038
銀行透支	18(a)	<b>(39,711)</b>	(37,427)
		<b>186,445</b>	93,611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1. 一般資料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其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斯里蘭卡。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原則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5中披露。此等估值及假設影響在財務報告之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數值及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及當年收入和開支的報告數值，雖然此等估值是基於管理層對有關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最終之實際結果與此等估值可能不同。

###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的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修訂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已發出而並非公司過往視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首先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i)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的未攤銷結餘；及(ii)於結算日結算承擔所需開支之較高者入帳。採納該修訂對該止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而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 | 海外業務淨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 | 僱員福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動對沖會計法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 |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 |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 — |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6號 | — |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

## 2. 編製基準 (續)

### (c)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未生效新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必須採用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推出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影響，並總結該等主要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所規定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方式（即管理層通常審閱的本集團業務劃分方式）匯報分部資料。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的分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規定衡量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的代價（如可識別的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範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但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已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應根據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一致的原則劃分，故此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確認按成本列帳有關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其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說明如何在財務報表上計入若干集團公司之間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 (續)

###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提供指引，說明若公司在某報告期間確定其功能貨幣的經濟處於嚴重通脹之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公司以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此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就服務專營權安排中的責任及相關權利之確認及衡量訂立一般原則。本集團並無任何服務專營權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採納以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 (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及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方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引致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企業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會作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佔其表決權20%至50%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之商譽。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入會作對銷，惟以本集團於適用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乃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而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內經營之分部不同。

#### 3.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會列入權益內之可供出售儲備中。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4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借貸及其他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盈虧。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前期預付款項按經營租約列賬,並於該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於收益表支銷減值。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只有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往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其餘值如下:

樓宇	2% –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具及設備	12.5% – 25%
汽車及船隻	20% – 25%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建設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或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包括工程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完成時，在建工程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时方就折舊撥備。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自收益表扣除。

#### 3.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收入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3.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投入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會每年最少檢測減值一次。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3.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付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之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獲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9 金融資產 (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具市場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少依賴該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證券已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 3.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 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延誤繳付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或其後收回早前撇銷之金額會於收益表內分銷及銷售開支中確認。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內。

#### 3.13 遠期外匯合約

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倘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此類別內之資產或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分類為持作買賣。

遠期外匯合約初步按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 3.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 3.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不予計算。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經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及預期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3.18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旗下公司推行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僱員於現行及過往期間所提供服務支付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國家／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撥資。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18 僱員福利 (續)

#####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承擔或根據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 3.19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須產生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乃於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為計量準則。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3.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與銷售相關之所有可能發生之附帶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自客戶獲取之預付款項列賬為預收款項。

#####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3.21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22 租賃 (作為承租人)

##### (a)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金付款會於負債與財務支出間劃撥，以就尚餘財務結餘達致固定支銷率。相關租金承擔於扣除財務支出後，列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之利息部分乃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就各段期間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之周期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 3.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須透過一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與否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 3.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倘適用) 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2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 (一項保險合約) 為一項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人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文而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該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步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將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會引致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金額進行比較而對負債之充足性作出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時，所有差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結構及現行業務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 (a)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用原料主要包括紗線、染料及其他化學品，須面對市場價格之風險。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對沖其市場價格風險。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項貨幣之風險，主要涉及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庫務部負責透過採用對外遠期貨合約管理各外幣之持倉淨額。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要為償還債務及支付購貨以及營運開支所需。本集團透過其業務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足夠備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充足的一般銀行融資應付短期內資金承諾及營運資金所需。

#### (e)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其借款。該等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 (f)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重大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極微。

### 4.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因其屬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

由於貼現之影響輕微，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少數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日後事項預測。

本集團作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及判斷。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地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時增加折舊支出，並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餘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餘值。定期作出之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餘值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日後折舊開支有變。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檢測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較高者；及(iii)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所預測表現及因此作出之日後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負面變動，則或須於收益表作出減值支出。

###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d)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款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之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轉變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6. 分部資料

(a) 按銷售類別之分析

年內銷售主要為製造及買賣紡織品。

(b)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紡織品，故並無呈示業務分部分析。

(c)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乃以產品交付之最終目的地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b>1,030,283</b>	896,333
香港	<b>895,418</b>	675,022
斯里蘭卡	<b>712,543</b>	524,722
印尼	<b>222,398</b>	134,109
約旦	<b>177,870</b>	159,559
菲律賓	<b>141,989</b>	94,222
越南	<b>128,182</b>	135,934
美國	<b>105,850</b>	125,985
澳門	<b>60,526</b>	40,370
洪都拉斯	<b>18,386</b>	46,569
其他	<b>709,912</b>	530,204
	<b>4,203,357</b>	3,363,029

6. 分部資料 (續)

(c)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之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866,278	1,343,027
香港	770,772	705,440
斯里蘭卡	286,718	241,945
其他	117,143	64,316
	<b>3,040,911</b>	2,354,728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399,773	234,841
香港	8,808	1,422
斯里蘭卡	23,524	36,184
其他	249	163
	<b>432,354</b>	272,610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1,775	21,527
添置	—	330
攤銷	(535)	(390)
外幣換算差額	810	308
	<b>22,050</b>	21,775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3,888	3,984
於中國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6,334	15,918
於斯里蘭卡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1,828	1,873
	<b>22,050</b>	21,775

截止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已計入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具及設備	汽車及船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b>							
成本	237,074	171,939	7,151	807,870	89,068	15,887	1,328,989
累計折舊	(24,713)	—	(2,026)	(429,847)	(45,218)	(9,366)	(511,170)
賬面淨值	212,361	171,939	5,125	378,023	43,850	6,521	817,819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12,361	171,939	5,125	378,023	43,850	6,521	817,819
外幣換算差額	3,483	3,026	—	5,782	525	39	12,855
添置	1,117	144,884	—	113,160	11,742	1,707	272,610
出售	(14,813)	—	—	(5,238)	(59)	—	(20,110)
折舊	(9,877)	—	(1,430)	(133,789)	(18,103)	(2,612)	(165,811)
轉撥	98,533	(202,652)	—	94,999	9,120	—	—
年終賬面淨值	290,804	117,197	3,695	452,937	47,075	5,655	917,363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22,371	117,197	7,151	1,023,165	110,812	17,552	1,598,248
累計折舊	(31,567)	—	(3,456)	(570,228)	(63,737)	(11,897)	(680,885)
賬面淨值	290,804	117,197	3,695	452,937	47,075	5,655	917,363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290,804</b>	<b>117,197</b>	<b>3,695</b>	<b>452,937</b>	<b>47,075</b>	<b>5,655</b>	<b>917,363</b>
外幣換算差額	<b>13,766</b>	<b>9,816</b>	—	<b>21,488</b>	<b>1,694</b>	<b>114</b>	<b>46,878</b>
添置	—	<b>213,622</b>	<b>714</b>	<b>194,998</b>	<b>17,486</b>	<b>5,534</b>	<b>432,354</b>
出售	—	<b>(1,031)</b>	—	<b>(630)</b>	<b>(82)</b>	<b>(10)</b>	<b>(1,753)</b>
折舊	<b>(13,501)</b>	—	<b>(1,688)</b>	<b>(161,819)</b>	<b>(18,005)</b>	<b>(2,743)</b>	<b>(197,756)</b>
轉撥	<b>41,976</b>	<b>(68,565)</b>	—	<b>24,275</b>	<b>2,235</b>	<b>79</b>	—
年終賬面淨值	<b>333,045</b>	<b>271,039</b>	<b>2,721</b>	<b>531,249</b>	<b>50,403</b>	<b>8,629</b>	<b>1,197,086</b>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379,016</b>	<b>271,039</b>	<b>7,865</b>	<b>1,282,032</b>	<b>130,330</b>	<b>21,794</b>	<b>2,092,076</b>
累計折舊	<b>(45,971)</b>	—	<b>(5,144)</b>	<b>(750,783)</b>	<b>(79,927)</b>	<b>(13,165)</b>	<b>(894,990)</b>
賬面淨值	<b>333,045</b>	<b>271,039</b>	<b>2,721</b>	<b>531,249</b>	<b>50,403</b>	<b>8,629</b>	<b>1,197,086</b>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b>189,605</b>	156,9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8,151</b>	8,843
	<b>197,756</b>	165,811

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96,8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7,591,000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要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 融資租約撥充資本	<b>4,990</b>	873
減：累計折舊	<b>(591)</b>	(196)
賬面淨值	<b>4,399</b>	677
年內折舊	<b>481</b>	135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 成立／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3,000,000港元	—	100%	紡織品貿易
互太海外紡織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30,000澳門幣	—	100%	紡織品貿易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1,597,229,000 斯里蘭卡盧布	—	52%	紡織品製造 及貿易
互太(番禺)紡織 印染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 繳足資本 55,700,000美元	—	100%	紡織產品製造 及銷售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 SPM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Lehan Resour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	英國	100英鎊	—	100%	布匹代理

附註：

(i) 本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外商企業。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0,024	—
注資(附註)	4,524	10,296
外幣換算差額	519	—
應佔業績		
一年內虧損	(1,997)	(272)
年終	13,070	10,024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0,296,000港元認購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33%股本權益。其餘67%股本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950,000港元認購互力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其餘50%股本權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本集團對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2,57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住江互太(廣州)汽車 紡織產品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 繳足資本 5,000,000美元	33%	製造及買賣汽車相關 紡織品
互力有限公司	香港	3,900,000港元	50%	買賣紡織品

附註：

(i) 本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全資外商企業。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負債、承擔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050	10,245
負債總額	2,980	221
承擔	—	2,574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827	—
年內虧損	1,997	272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830	1,780
增加	276	50
出售	(282)	—
年終	1,824	1,830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公平值	83	85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1,741	1,745
	1,824	1,830

12.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675,153	469,055
在製品	102,338	88,368
製成品	140,653	101,520
消耗品	35,191	30,957
	953,335	689,900

## 12. 存貨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52,5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2,251,52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之存貨約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70,200,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61,611	471,802
應收票據	133,010	122,143
	<b>594,621</b>	593,945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000)	(33,730)
	<b>579,621</b>	560,21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49,994	482,470
61至120天	121,118	88,616
超過120天	23,509	22,859
	<b>594,621</b>	593,945

本集團並沒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已列於附註4。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416	366
預付款項	15,388	5,319
可收回稅項	15,928	10,263
可收回保險賠償金	1,194	—
其他應收款項	2,465	865
	<b>35,391</b>	16,813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1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117,458	78,235
短期銀行存款	108,698	52,803
	<b>226,156</b>	131,03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利率為3.9%（二零零六年：3.5%）；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4日（二零零六年：15日）。

於銀行之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計息。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a) 本集團 (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9,039	75,189
人民幣	41,914	15,045
美元	101,496	36,948
其他	3,707	3,856
	<b>226,156</b>	131,038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兌換該等人民幣列值結餘為外幣以及匯款至中國內地境外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41	123

於銀行之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	8
美元	36	115
	<b>41</b>	123



1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50	50
已發行及繳足：		
10,747,0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1	11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新增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增加4,95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以其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1,063,954,9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給當時權益持有人，於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1,063,955港元列作已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十八日以每股現金5.35港元配發及發行358,23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7.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法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7,314	11,299	500	4,695	2,141	1,323,454	1,519,4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458,855	458,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604	—	(9,60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7,432	—	7,432
股息	—	—	—	—	—	(941,205)	(941,2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314	11,299	500	14,299	9,573	831,500	1,044,4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555,698	555,6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603	—	(20,603)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74,551	—	74,551
股息	—	—	—	—	—	(234,000)	(234,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7,314	11,299	500	34,902	84,124	1,132,595	1,440,734

1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7,314	10,299	211	187,824
年內溢利	—	—	942,536	942,536
股息	—	—	(941,205)	(941,2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7,314</b>	<b>10,299</b>	<b>1,542</b>	<b>189,155</b>
年內溢利	—	—	<b>233,992</b>	<b>233,992</b>
股息	—	—	<b>(234,000)</b>	<b>(234,000)</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7,314</b>	<b>10,299</b>	<b>1,534</b>	<b>189,147</b>

附註：

- (i) 資本儲備為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有關澳門商法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25%撥入合法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相當於其股本50%為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劃撥至該附屬公司合法儲備之金額已達其股本50%。
- (iii) 按中國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10%比率，將其一部分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度虧損後）劃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18.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a))	<b>929,401</b>	717,560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b))	<b>3,904</b>	499
	<b>933,305</b>	718,059

18. 借貸 (續)

(a)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1,800	33,402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606,840	546,000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附註)	30,443	11,496
	<b>669,083</b>	590,898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b>(253,310)</b>	(121,212)
	<b>415,773</b>	469,686
-----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19,310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34,000	121,212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65,607	59,235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55,000	30,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11,662	10,504
銀行透支－無抵押	28,049	26,923
	<b>513,628</b>	247,874
-----		
借貸總額	<b>929,401</b>	717,560

附註： 擁有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權益之少數股東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89,889	602,922
美元	135,214	109,265
斯里蘭卡盧比	4,298	5,373
	<b>929,401</b>	717,560

18. 借貸 (續)

(a)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息率如下：

	2007			2006		
	港元	美元	斯里蘭卡盧比	港元	美元	斯里蘭卡盧比
銀行透支	7%–8%	6.4%	23.0%	7%–8%	6.5%	20.0%
銀行貸款	5%	7.0%	8.5%	5%	6.5%	8.5%
其他貸款	—	0%	—	—	0%	—

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所有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透支及貸款按年息不多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和介乎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二厘之浮動利率計息。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29,401	717,560

借貸之還款狀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3,628	247,874
一至兩年	382,242	182,976
兩至五年	33,531	286,710
	929,401	717,560



18. 借貸 (續)

(b)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最低租金款項：		
－一年內	3,231	3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883	253
	4,114	557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支出	(210)	(58)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3,904	499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3,090	2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4	232
	3,904	499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5,300	2,850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27)	(1,540)	2,450
年終	3,760	5,300

19. 遞延稅項 (續)

未經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稅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60)
於收益表確認	1,3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
於收益表確認	(5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0)</b>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410
於收益表確認	1,1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0
於收益表確認	(1,0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4,510</b>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有關抵銷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b>4,510</b>	5,520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b>(750)</b>	(22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3,760</b>	5,300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3,869	241,220
應付票據	190,705	178,059
	<b>464,574</b>	419,279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方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74,190	352,221
61至120天	87,568	58,802
超過120天	2,816	8,256
	<b>464,574</b>	419,279

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之應計項目	45,338	40,203
員工福利撥備及其他相關成本	83,834	47,411
花紅撥備	9,322	3,500
貸款利息撥備	1,460	94
其他應付款項	852	868
	<b>140,806</b>	92,076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		
－資產	8,618	470
－負債	234	489

2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包收益	15,743	12,379
出售剩餘物料	23,481	19,202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前股東Textured Jersey UK Limited 豁免之貸款	—	11,496
上市投資股息收益	8	2
	<b>39,232</b>	43,079

2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197,756	165,8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535	390
存貨銷售成本	2,852,552	2,251,522
呆壞賬(撥回)／撥備	(18,730)	10,958
呆壞賬撇銷	1,672	6,5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983	6,591
僱員成本 (附註25)	311,099	226,61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612	2,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附註30(b))	(1,324)	19,03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8,700	—
商譽撇銷	—	10,443
匯兌收益淨額	(11,917)	(16,471)
核數師酬金	1,447	1,519

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51,482	189,7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438	379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a))	7,952	6,949
員工福利及利益	51,227	29,535
	<b>311,099</b>	226,611



25.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續)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內地政府所推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附屬公司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離職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均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集團已安排其斯里蘭卡僱員參加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及僱員信託基金（「僱員信託基金」）。根據該等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僱員每月酬金總額之12%及3%向公積金計劃及僱員信託基金供款。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退休計劃之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葉炳棧	—	—	—	—	—	—
蔡建中	—	—	—	—	—	—
尹惠來	1,500	2,790	3,415	—	12	7,717
曾鏡波	1,000	2,900	2,799	—	12	6,711
林榮德	1,000	2,900	3,175	—	12	7,087
林景文	1,000	1,650	1,781	—	12	4,443
賀象民	—	—	—	—	—	—
劉耀棠	—	—	—	—	—	—
陳裕光	—	—	—	—	—	—
伍清華	—	—	—	—	—	—
施國榮	—	—	—	—	—	—
	4,500	10,240	11,170	—	48	25,958

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葉炳棧	—	—	—	—	—	—
蔡建中	—	—	—	—	—	—
尹惠來	1,500	1,670	—	—	12	3,182
曾鏡波	1,000	1,574	—	—	12	2,586
林榮德	1,000	1,825	—	—	12	2,837
林景文	1,000	1,284	—	—	12	2,296
賀象民	—	—	—	—	—	—
	4,500	6,353	—	—	48	10,901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董事(二零零六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列分析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1名人士(二零零六年: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2,073	3,720
酌情花紅	1,383	2,740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12	24
	3,468	6,484

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的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HK\$3,000,001—HK\$3,500,000	1	2

## 26.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548	5,852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064	7,366
— 融資租賃承擔	105	38
	<b>42,169</b>	7,404

## 2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 17.5%) 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可於抵銷所有承過往年度之未逾期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間獲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間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按照適用稅務規定，該附屬公司其後可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50%寬減後，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12% (二零零六年: 12%)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訂明釐定應課稅利潤、稅收優惠、承繼條文的詳細措施及規則將由國務院於適當時候公佈。待國務院公佈其附加規則，本集團將評估其影響(如有)，並會更改會計估計。

於斯里蘭卡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投入商業運作首個年度起計12年間，獲豁免就其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7,492	65,819
— 中國內地所得稅	24,401	16,664
— 其他	15	—
超額撥備	(232)	(1,158)
遞延稅項 (附註19)	1,540	(2,450)
	<b>83,216</b>	78,875

## 27. 所得稅開支 (續)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46,862</b>	548,225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國家之加權平均 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b>78,998</b>	79,698
毋須課稅收益	<b>(1,444)</b>	(3,420)
不可扣稅開支	<b>5,960</b>	3,8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回	<b>(232)</b>	(1,158)
其他	<b>(66)</b>	(95)
	<b>83,216</b>	78,87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地方適用稅率	<b>12.2%</b>	14.5%

上述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主要因於不同稅收司法權區所賺取之溢利組合有變，相關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2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考慮列於附註16(c)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效果，總數1,074,702,000普通股當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55,698</b>	458,85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b>1,074,702</b>	1,074,702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b>0.52</b>	0.43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	234,000	941,20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780百萬港元給當時權益持有人。此股息並未以應付股息呈示於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將以一項劃撥到保留盈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呈示。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6,862	548,225
以下各項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7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756	165,8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35	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得益)/虧損	(1,324)	19,0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2	—
利息收益	(4,548)	(5,852)
利息開支	42,169	7,404
股息收益	(8)	(2)
商譽撇銷	—	10,4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83,441	745,721
存貨增加	(263,435)	(159,15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9,406)	(113,72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8,148)	(470)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減少)/增加	(255)	4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578)	15,325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45,295	96,97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730	30,5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67,644	615,730

(b)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8)	1,753	20,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得益/(虧損)	1,324	(19,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77	1,080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約為4,1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3,000港元)。



### 31.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72,320	69,317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99	26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4	—
	3,303	265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銷售貨品

持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332,341	324,346
一名有關連人士 (附註(ii))	12,568	15,335
	344,909	339,681

貨品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銷售。

#### (b) 管理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457	442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因銷售／採購貨品產生之年結日結餘 (列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b>38,597</b>	39,171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b>1,337</b>	4,874
一名有關連人士 (附註(ii))	<b>39,934</b>	44,04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一名少數股東 (附註(i))	<b>2,021</b>	2,437

附註：

- (i) 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為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之少數股東，擁有其48%股本權益。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由本公司董事蔡建中先生之兒子蔡穎剛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本公司有關連人士。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b>38,979</b>	21,552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b>84</b>	90
	<b>39,063</b>	21,642

(e)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財務報表所示約233,99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942,536,000港元)。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6及29和此附註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358,234,000股及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17百萬港元，而因全球發售產生股份溢價約為1,916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董事會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發行購股權予88名合資格全職員工，認購總數22,820,000本公司股份。

## 綜合業績

	截止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265,821	2,922,840	3,363,029	<b>4,203,357</b>
毛利	637,313	639,461	802,256	<b>922,091</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7,299	351,679	458,855	<b>555,698</b>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255)	10,495	<b>7,948</b>
	307,299	350,424	469,350	<b>563,646</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4,429	854,419	956,292	<b>1,237,790</b>
流動資產	1,194,793	1,230,243	1,398,436	<b>1,803,121</b>
資產總值	1,819,222	2,084,662	2,354,728	<b>3,040,911</b>
流動負債	674,315	479,400	797,514	<b>1,132,831</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4,907	1,605,262	1,557,214	<b>1,908,080</b>
非流動負債	26,776	81,624	469,918	<b>416,587</b>
總權益	1,118,131	1,523,638	1,087,296	<b>1,491,493</b>
流動資產淨值	520,478	750,843	600,922	<b>670,290</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18,131	1,519,414	1,044,496	<b>1,440,745</b>
少數股東權益	—	4,224	42,800	<b>50,748</b>
	1,118,131	1,523,638	1,087,296	<b>1,491,493</b>